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7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江 岳 縉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3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受刑人江岳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7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的義務勞務，於民國112年9月24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於113年2月21日、113年6月18日逾期未報到；於113年3月20日、113年6月4日、113年7月2日未依保護管束命令接受尿液採驗；於113年4月16日、113年5月1日、113年8月6日無故未報到、未接受尿液檢驗，且屢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發函告誡，堪認受刑人自113年2月至113年8月間，確有多次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的情形，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受刑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因在戒癮治療期間，仍有施用毒品，怕驗尿後會有陽性反應，故不敢採尿。由此可知，受刑人長達半年期間，多次未能遵守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的命令，並非偶然、突發的短期現象，亦難認有何不可抗力而無法報到、採尿的情事，可見受刑人漠

01 視、輕忽保護管束的命令。被告仍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施用毒  
02 品，更為隱匿上情，未配合採尿檢驗，可見他並無謹慎拘束  
03 自身、恪遵法治的觀念與決心，足認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  
04 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等應遵守事項的情節重大，原  
05 宣告的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的的必要。從  
06 而，聲請人的聲請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  
07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撤銷他的緩刑宣告。

08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09 我從113年2月至8月期間，雖有數次未報到的紀錄，但每月  
10 仍至少有向保護管束者報到1次，只有113年6月當月完全未  
11 報到，亦即違規僅有1次，情節並非重大，尚未達應撤銷緩  
12 刑的地步。請法院給我一次機會，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的聲  
13 請。

14 三、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符合法定程式：

15 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  
16 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  
17 前之抗告，亦有效力。」該10日的抗告期間是法定的不變期  
18 間，非法院或任何個人得自由延長或縮短。本件原審裁定於  
19 113年12月9日送達抗告人即受刑人（以下簡稱抗告人）的住  
20 居所，抗告人於同日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等情，這有原審送  
21 達證書、收狀戳章日期的刑事抗告狀在卷可佐。是以，抗告  
22 人提起本件抗告符合法定程式，本院自應依法審究本件抗告  
23 有無理由，應先予以說明。

24 四、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25 (一)緩刑為立法者在刑事政策的選擇下，作為代替自由刑的制  
26 度。受緩刑宣告的受刑人，其後如因違反緩刑條件，而經檢  
27 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時，顯然將剝奪受刑人免於自由刑  
28 的權益，甚至有可能必須入監服刑，自攸關受刑人人身自由  
29 的權利。而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即是指人民於其  
30 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的權利。基於「有權利即  
31 有救濟」的憲法原則，人民於自認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

01 給予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  
02 獲及時有效救濟的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的核心內容，不得  
03 因身分的不同而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意旨參  
04 照），這也是受刑人對於撤銷緩刑宣告得向上級審提起抗告  
05 請求救濟的原因所在。而憲法第8條、第16條所導出的「正  
06 當法律程序」，既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所肯認，則普通法院  
07 法官在從事個案裁判時，即應秉持前述憲法意旨，檢視所適  
08 用的法律程序規定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如於程序規定不  
09 備時，自應補正並踐行應有的正當法律程序，方符憲法第80  
1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規範目的。至於如何的  
11 程序設計始稱為「正當」？始符合「訴訟程序的最低憲法要  
12 求」？學說、司法實務見解迄無定見。本院認為在類似本件  
13 的案件中，至少應包括：公正裁決、聽取意見及告知等等，  
14 其中的聽取意見及告知，即一般所說的「聽審權」保障。也  
15 就是說，至少在法院就撤銷緩刑宣告有裁量權限的案件中  
16 （指刑法第75條之1的案件），為了藉由程序發現真實，確  
17 保作成撤銷時能夠公正決定，法院於決定撤銷受刑人的緩刑  
18 宣告前，即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就此，從比較法  
19 制觀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53條也明確規定，受判決人因  
20 違反負擔或指示，法院於裁定撤銷緩刑時，應當給予受有罪  
21 判決人陳述意見的機會。綜此，撤銷緩刑的聲請涉及受刑人  
22 人身自由的剝奪，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自應落實受刑  
23 人聽審權的保障，使其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以合乎憲法第8  
24 條、第16條所揭櫫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本件檢察官據以聲  
25 請撤銷抗告人緩刑宣告的案件，乃屬於刑法第75條之1規定  
26 的類型，也就是法院就撤銷緩刑宣告有裁量的權限。而原審  
27 為保障抗告人的聽審權，依職權通知他於113年11月13日到  
28 庭，且抗告人已遵期偕同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原審所踐行  
29 的程序核屬適法妥當，應該先予以敘明。

30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  
31 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

01 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  
02 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  
03 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  
04 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  
05 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同法第  
06 74條之3第1項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  
07 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  
08 告。」由此可知，受保護管束處分的受刑人有違反前揭保安  
09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定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  
10 情節重大者，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時，法院得盱衡個  
11 案履行應遵守事項的可能、違反應遵守事項的原因及違反情  
12 節程度等一切情形，作為審認撤銷緩刑與否的標準。本件檢  
13 察官指揮執行時，已告以：抗告人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案件，依該條例第25條、第33條規定，應定期或不定期採  
15 驗尿液，並配合檢察官、觀護人指定日期接受採驗尿液，如  
16 違反依法撤銷緩刑等語，這有執行筆錄在卷可佐（113年度  
17 執聲字第2787號卷），顯見抗告人緩刑期間不僅每月至少應  
18 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亦應配合檢察官、觀護人指定  
19 日期接受採驗尿液。詎抗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配合檢察官的  
20 執行指揮，於113年2月21日、113年6月18日逾期未報到；於  
21 113年3月20日、113年6月4日、113年7月2日未依保護管束命  
22 令接受尿液採驗；於113年4月16日、113年5月1日、113年8  
23 月6日無故未報到、未接受尿液檢驗。而且，新北地檢署先  
24 後於113年2月26日、113年3月25日、113年4月19日、113年5  
25 月6日、113年6月13日、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9日、113  
26 年8月12日發函告誡，足認抗告人恣意、放任保護管束不  
27 顧，無視緩刑恩典，顯無配合或服從保護管束命令之意，非  
28 如原宣告緩刑之確定判決所稱「知所警惕」，堪認受刑人違  
29 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應遵守事項情節  
30 重大，認原宣告的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應有執行刑罰的  
31 必要，該當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的要件。是

01 以，原審自得依保安處分執行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撤銷他的  
02 緩刑宣告。

03 (三)抗告人雖以前述辯詞提起抗告，請求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的  
04 聲請等語。然而，抗告人緩刑期間不僅每月至少應向執行保  
05 護管束者報告1次，亦應配合檢察官、觀護人指定日期接受  
06 採驗尿液，抗告人卻自113年2月至113年8月間，除於113年2  
07 月21日、113年6月18日逾期未報到之外，另計有6次未接受  
08 尿液檢驗等情，已如前述，則抗告意旨所指：「我只有113  
09 年6月當月完全未報到，亦即違規僅有1次」等語，即非有  
10 據。何況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亦供稱：「我多次報到未採尿  
11 的原因，因為我還在戒癮治療中，但我還在施用毒品，怕驗  
12 尿後會有陽性反應，所以我，不敢去採尿」等語（原審卷第  
13 36頁），亦即被告仍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施用毒品，且為隱匿  
14 上情，刻意未配合採尿檢驗，且經通知、告誡後仍置之不  
15 理，顯見抗告人未正視緩刑的寬典，主觀上亦無履行前揭緩  
16 刑宣告所命保護管束之意。從而，抗告人既然沒有正當理  
17 由，無視檢察官的告誡，顯見他不能對自身行為有所要求及  
18 約束，緩刑的執行已無法達到矯治的效果。綜此，原確定判  
19 決原先對抗告人所宣告的緩刑，已難收其預期的效果，即有  
20 執行刑罰的必要。是以，抗告人前述所為的抗告意旨，並不  
21 可採。

## 22 五、結論：

23 本件原審在決定撤銷抗告人的緩刑宣告前，給予他充分陳述  
24 意見的機會，已踐行所應有的正當法律程序。本院審酌檢察  
25 官聲請時所提出的相關卷證資料，認為依照抗告人所為犯行的  
26 犯罪情狀、法益侵害性質、違反法規範的情節是否重大與  
27 主觀意思所顯現的惡性及反社會性的一切情形，並權衡刑法  
28 的謙抑性與緩刑制度的目的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  
29 由。是以，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而撤銷抗告人緩刑的宣告，核  
30 屬於法有據，應予以維持。抗告人以自己的說詞任意指摘原  
31 裁定有所違誤，並不足採，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

01 以駁回。

02 六、適用的法律：

03 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6 法官 文家倩

07 法官 林孟皇

08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書記官 邵佩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